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00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溫雅雲

(現於法務部○○○○○○○○○羈押  
中)

選任辯護人 鍾安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2350號)，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溫雅雲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前之本院白天上班時間，提出新臺幣  
30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即被告溫雅雲的婆婆因罹患細菌性肺炎及青光眼，於民國113年12月8日急診治療，後於翌日入院繼續治療，於同年12月16日出院並需以門診形式追蹤病情，又因被告家中孩子仍在學，丈夫需肩負所有家庭開支等重擔，無人可貼身照護婆婆，爰依法聲請本院准予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次按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本質上係為保全證據，或為使偵查、審判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及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因之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依案件進行之程度不同而予認定。又所謂羈押之必要性，係由法院就具

01 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  
02 行訴訟程序者為準據。換言之，被告縱屬犯罪嫌疑重大，且  
03 具有法定羈押原因，若依比例原則判斷並無羈押之必要者，  
04 自得為停止羈押之裁定，或改以其他干預被告權利較為輕微  
05 之強制處分，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所規定之具保、責付、  
06 第111條第5項之限制住居、第93-6條之得命具保、責付或限  
07 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等規定，即本此意旨而  
08 設。

###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依法踐行訊問程序後，認其涉  
11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  
12 339條之4第2項及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13 罪、刑法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  
14 6條及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5 19條第2項及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犯罪嫌疑重大，復有  
16 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虞，此外，審酌被告本案犯行對社會  
18 秩序之影響程度，權衡羈押對被告個人權益之影響程度等一  
19 切情狀，認有羈押之必要，本院乃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  
20 第1項第7款規定，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裁定被告羈押3月，  
21 先予敘明。

22 (二)茲本院審酌卷內事證後，認前揭本院所認定之被告涉犯前揭  
23 罪名且犯罪嫌疑重大、有反覆實施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4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虞之羈押原因，目前並無變  
25 更而仍然存在，然衡酌本案現已辯論終結之審理進度，並考  
26 量被告所涉刑責，及本案法益侵害大小、惡性程度，被告反  
27 覆實施之可能性高低及比例原則等因素，兼衡聲請意旨所  
28 述，此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113年12  
29 月16日診斷書在卷可憑，認已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爰命  
30 被告於114年1月10日前之本院白天上班時間提出30萬元之保  
31 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以約束其行動並降低其反覆實施之

01 誘因。

02 (三)另按「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03 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二、受住居之限制  
04 而違背者。三、本案新發生第101條第1項、第101條之1第1  
05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四、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  
06 事項者。五、依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之被告，因第114條  
07 第3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  
08 有羈押之必要者」，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  
09 被告如於停止羈押期間，有上開情形，本院自得再予執行羈  
10 押，附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5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建榮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黃姿涵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